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14-2 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信达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66 号）相关审核问询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事项进行了回复，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回复进行进一步补充，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489.29 万元，用于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扩产项目拟使用 31,545.25 万元购置设备，将实现新增 26.00 亿粒软糖、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00 吨粉剂的供应能力，进入运营期后，新增产品将创造年均净利润 12,811.87 万元，该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2019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健康项目）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对比首发基地项目的具体差异，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2）说明扩产项目建设厂房的数量、面积、楼层、坐落等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并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及购置设备情况，说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3）对比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关产品销售变化、市场容量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披露扩产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论证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5）说明扩产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实际取得，如目前尚未取得，请说明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对比首发基地项目的具体差异，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

经信达律师核查：（1）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2）首发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对比首发基地项目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基地项目（首发）	扩产项目（本次募投）
建设内容	新建 1#厂房及在 1#厂房内建设营养软糖车间；新建动力中心和污水处理中心	在 1#厂房内扩建营养软糖车间、在 2#厂房内建设粉剂及功能饮品车间；新建 3#厂房；新建物流中心；扩建动力中心；扩建污水处理中心
新增产能	建设 24 亿粒营养软糖产能	新增 26 亿粒营养软糖产能；新增 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 吨粉剂产能
产品品类	营养软糖	营养软糖、功能饮品、粉剂
投资总额	19,362.72 万元	72,005.64 万元

注：2#厂房系公司上市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基地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实施扩产项目，在现有马鞍山生产基地 1#厂房内新增 26 亿粒营养软糖产能，在马鞍山生产基地 2#厂房内新增 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 吨粉剂产能，新建 3#楼厂房、物流中心，以及扩建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其中，新建 3#楼厂房的必要性如下：发行人在新增产能过程中新建厂房所需耗时最长，安徽仙乐建设 1#厂房和 2#厂房分别用时超过 18 个月，预计本次新建 3#厂房也需耗时超过 18 个月。本次募投新增产能项目能快速实施，包括新增 8 亿粒营养软糖生产线将于 2021 年 1 月份投产，主要是因为新增产能项目均在已建成的 1#厂房和 2#厂房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1#厂房和 2#厂房将无剩余空间用于后续产品新增产能。因此发行人新建 3#厂房为未来快速新增产能做准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与首发基地项目从建设内容、新增产能、扩产的产品品类以及项目投资总额均有所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可明确区分。

二、说明扩产项目建设厂房的数量、面积、楼层、坐落等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并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及购置设备情况，说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扩产项目厂房的数量、面积、楼层、坐落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扩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980 号，扩产项目包括新建 2 栋建筑物、扩建 2 栋建筑物，具体名称、面积、

层数、坐落位置等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厂房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新建 3#厂房	2	16,960.00	1#厂房南侧
新建物流中心	4	29,000.00	1#厂房西侧
动力中心扩建	2	3,400.00	现有动力中心上进行扩建
污水处理中心扩建	1	1,100.00	现有污水处理中心上进行扩建
面积合计		50,460.00	-

注：物流中心由立体仓库及四层的平库构成。

扩产项目除建设上述表格所述建筑物外，还涉及新增生产线，具体如下：安徽仙乐在现有 1#厂房内新增每年 26 亿粒营养软糖产能的生产线、现有 2#厂房内新增每年 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 吨粉剂产能的生产线。

（二）拟购置设备

经信达律师核查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扩产项目拟购置设备包括公用工程设备、生产车间设备、仓库设备、实验室设备，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拟投资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一、	公用工程设备		700.00	2.09%
1	冷水机组及配套	1	250.00	0.75%
2	空压机	1	130.00	0.39%
3	纯水系统+管路	1	240.00	0.72%
4	工艺冷却水系统	1	40.00	0.12%
5	其他公用工程设备	-	40.00	0.12%
二、	生产车间设备		24,658.02	73.56%
(一)	营养软糖生产设备		6,991.52	20.86%
1	物料前处理设备（糖罐、混合机、托盘等）	2	610.00	1.82%
2	软糖调配、熬煮设备	2	3,018.00	9.00%
3	软糖浇注设备	2	1,917.12	5.72%
4	包装设备（瓶装包装设备、背封包装设备、给袋式包装设备、枕包包装设备等）	9	1,186.40	3.54%
5	CIP 清洗系统	2	260.00	0.78%

序号	拟投资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二)	功能饮品生产设备		9,439.00	28.16%
1	功能饮品前处理、调配设备（溶解系统、调配系统、UHT 系统、调配罐等）	6	1,889.00	5.64%
2	功能饮品灭菌灌装设备（灭菌釜、果冻袋装多列机、功能饮品袋装多列机等）	6	5,100.00	15.21%
3	自动包装及配套设备	4	2,150.00	6.41%
4	CIP 清洗系统及配套	6	300.00	0.89%
(三)	粉剂生产设备		8,227.50	24.55%
1	物料前处理设备（料斗、称量罩、烘箱干燥、投料过筛系统等）	4	1,005.00	3.00%
2	粉剂分装设备（粉剂多列机生产线、瓶装大颗粒生产线等）	4	1,920.00	5.73%
3	自动包装及配套设备（后包装自动连线设备等）	3	3,632.50	10.84%
4	制粒与沸腾干燥设备	3	1,550.00	4.62%
5	总混设备	3	120.00	0.36%
三、	仓库设备		6,224.00	18.57%
1	物流中心配套设备及系统（垂直运输设备、装卸货设备码头系统、冷库系统、取样及称量系统等）	2	1,544.00	4.61%
2	自动化立体库硬件等设备（堆垛机，AGV 等设备）	1	4,680.00	13.96%
四、	实验室设备		1,937.72	5.78%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50.00	0.75%
2	液质联用仪	1	180.00	0.54%
3	体外仿生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6	300.00	0.89%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100.00	0.30%
5	流变仪	1	100.00	0.30%
6	离子色谱仪	1	80.00	0.24%
7	微生物鉴定仪	1	80.00	0.24%
8	水分灰分测定仪	1	70.00	0.21%
9	脂肪自动萃取仪	1	50.00	0.15%
10	其他设备	-	727.72	2.17%
合计			33,519.74	100.00%

(三) 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及购置设备情况，说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扩产项目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及购置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1、扩产项目新建厂房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情况

扩产项目新建厂房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			本次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新建厂房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1#厂房	2	21,523.00	新建 3#厂房	2	16,960.00	1#厂房南侧
2#厂房	2	25,356.00	新建物流中心	4	29,000.00	1#厂房西侧
动力中心	2	4,000.00	动力中心扩建	2	3,400.00	现有动力中心上进行扩建
污水处理中心	2	580.00	污水处理中心扩建	1	1,100.00	现有污水处理中心上进行扩建
建筑面积合计		51,459.00	建筑面积合计		50,460.00	-

注：物流中心由立体仓库和四层的平库构成；2#厂房系公司上市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2、扩产项目拟购置设备对比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情况

根据安徽仙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安徽仙乐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的原值为 13,657.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109.91 万元，其中设备类型包括公用工程设备、生产车间设备、仓库设备和实验室设备。发行人现有设备与扩产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本次扩产项目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序号	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2020年9月30日 原值(万元)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本次扩产项目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公用工程设备		1,167.94	967.85	公用工程设备		700	扩产项目公用工程设备系在现有公用工程设备基础上增设,型号及配置有所差异。
1	冷水机组及配套	1	232.91	203.59	冷水机组及配套	1	250	
2	空压机及配套	1	195.57	174.63	空压机	1	130	
3	纯水系统+管路及配套	1	312.43	256.68	纯水系统+管路	1	240	
4	工艺冷却水系统及配套	1	75.1	65.67	工艺冷却水系统	1	40	
5	其他公用工程设备及配套	-	351.93	267.28	其他公用工程设备	-	40	
二、	生产车间设备		8,921.48	7,157.19	生产车间设备		24,658.02	本次营养软糖扩产项目拟购置一条进口生产线及一条国产生产线,而现有生产线系一条进口生产线,故拟购置设备的价格与现有设备有所差异。
(一)	营养软糖生产设备		5,304.38	3,993.34	营养软糖生产设备		6,991.52	
1	物料前处理设备(糖罐、混合机、托盘等)	1	422.32	235.70	物料前处理设备(糖罐、混合机、托盘等)	2	610.00	
2	软糖调配、熬煮设备	1	2,454.40	1,871.98	软糖调配、熬煮设备	2	3,018.00	
3	软糖浇注设备	1	1,401.73	1,084.99	软糖浇注设备	2	1,917.12	
4	包装设备(瓶装包装设备、背封包装设备、给袋式包装设备、枕包包装设备等)	6	893.35	702.20	包装设备(瓶装包装设备、背封包装设备、给袋式包装设备、枕包包装设备等)	9	1,186.40	
5	CIP清洗系统	1	132.58	98.47	CIP清洗系统	2	260	
(二)	功能饮品生产设备		2,885.53	2,526.14	功能饮品生产设备		9,439.00	
1	功能饮品前处理、调配设备(溶解系统、调配系统、UHT系统、调配罐等)	3	568.38	494.47	功能饮品前处理、调配设备(溶解系统、调配系统、UHT系统、调配罐等)	6	1,889.00	
2	功能饮品灭菌灌装	3	2,085.67	1,843.24	功能饮品灭菌	6	5,100.00	

序号	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2020年9月30日 原值(万元)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本次扩产项目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设备(灭菌机、功能饮品袋装两列机、功能饮品袋装四列机等)				灌装设备(灭菌釜、果冻袋装多列机、功能饮品袋装多列机等)			
3	包装配套设备	1	142.26	117.75	自动包装及配套设备	4	2,150.00	
4	CIP清洗系统及配套	3	89.22	70.68	CIP清洗系统及配套	6	300.00	
(三)	粉剂生产设备		731.57	637.71	粉剂生产设备		8,227.50	
1	物料前处理设备(料斗、称量罩、投料过筛系统等)	1	103.42	92.71	物料前处理设备(料斗、称量罩、烘箱干燥、投料过筛系统等)	4	1,005.00	扩产项目粉剂生产及配套设备增加较多物料前处理设备、制粒与沸腾干燥设备、总混设备等,且新增的包装设备均为自动化连线设备,生产效率较高,故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粉剂生产设备金额高于原有生产设备原值。
2	粉剂分装设备(粉剂生产线等)	1	372.98	319.83	粉剂分装设备(粉剂多列机生产线、瓶装大颗粒生产线等)	4	1,920.00	
3	包装配套设备(X光机、输送带等)	1	255.17	225.17	自动包装及配套设备(后包装自动连线设备等)	3	3,632.50	
4	-	-	-	-	制粒与沸腾干燥设备	3	1,550.00	
5	-	-	-	-	总混设备	3	120.00	
三、	仓库设备		194.53	123.95	仓库设备		6,224.00	
1	临时仓库配套设备(货物垂直输送机、叉车等)	-	194.53	123.95	物流中心配套设备及系统(垂直运输设备、装卸货设备码头系统、冷库系统、取样及称量系统等)	-	1,544.00	现有仓库为临时仓库,配备设备量较少且价值较低。本次拟新建自动化立体库智能物流中心故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仓库设备购置金额高于现有设备原值。
-	-	-	-	-	自动化立体库	-	4,680.00	

序号	马鞍山生产基地现有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2020年9月30日 原值(万元)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本次扩产项目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硬件等设备 (堆垛机, AGV 等设备)			
四、	实验室设备		488.29	334.77	实验室设备		1,937.72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193.64	155.35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300	扩产项目将提升发行人马鞍山生产基地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等产品的整体产能，故生产相关的质量检测设备均需相应增加；其次扩产项目所购置的实验室设备型号有所差异，价格较高，故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拟购置实验室设备高于现有实验室设备原值。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48.63	27.07	液质联用仪	1	250	
3	气相色谱仪	2	42.56	25.37	体外仿生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1	180	
4	微波消解仪	1	21.25	14.5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100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14.83	7.79	流变仪	1	100	
6	恒温恒湿箱	1	13.53	12.68	离子色谱仪	1	80	
7	凯氏定氮仪	1	10.71	10.03	微生物鉴定仪	1	80	
8	其他设备	-	143.14	81.96	水分灰分测定仪	1	70	
-	-	-	-	-	脂肪自动萃取仪	1	50	
-	-	-	-	-	其他设备	-	727.72	
	合计		10,772.24	8,583.76	合计		33,519.74	

3、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等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的水平，按照每年300天、每天8小时计算，公司上述产品2020年1-9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55.44%、145.60%和151.83%，且市场对上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扩产项目将提升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等产品的产能，从而提升上述三类产品的销量，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扩产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必要支出。扩产项目相关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均为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询价或历史采购价格进

行预测，相关费用符合谨慎、合理的测算原则。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扩产项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对比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关产品销售变化、市场容量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营养软糖、功能饮品、粉剂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已接近饱和状态，且市场对上述三类产品需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营养软糖、功能饮品、粉剂等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9月	营养软糖（亿粒）	7.70	11.97	155.44%	11.45	95.64%
	功能饮品（万袋）	3,250.00	4,731.97	145.60%	4,593.24	97.07%
	粉剂（吨）	1,352.22	2,053.11	151.83%	1,970.52	95.98%
2019年度	营养软糖（亿粒）	10.27	5.63	56.65%	5.53	98.23%
	功能饮品（万袋）	1,466.67	1,715.09	116.94%	1,537.15	89.62%
	粉剂（吨）	1,669.62	1,114.37	69.59%	1,283.47	115.18%
2018年度	营养软糖（亿粒）	4.27	5.02	117.48%	4.49	89.57%
	功能饮品（万袋）	1,466.67	844.74	57.60%	742.23	87.86%
	粉剂（吨）	1,549.19	2,005.77	129.47%	1,931.66	96.30%
2017年度	营养软糖（亿粒）	2.27	4.32	190.69%	4.52	104.66%
	功能饮品（万袋）	-	-	-	-	-
	粉剂（吨）	1,289.23	1,504.78	116.72%	1,468.56	97.59%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粉剂、营养软糖及功能饮品产能按照每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况，系由于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增加生产班次所致。

注 3：功能饮品主要系指发行人 2018 年新上市的袋装饮品。

（二）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关产品销售变化

1、在手订单情况及意向性合同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取得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由于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产品品类较多，每个客户产品需求存在差异性，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双方后续会根据新产品项目进展通过补充协议增加合作新品。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到期后双方会评估合作产品情况再次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按后续客户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同时发行人接受客户订单和确定交货期也会兼顾现有产能和已排产订单情况，一般销售周期较短，故发行人在手订单难以充分反应发行人未来的销售预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在手未执行订单金额 27,904.85 万元。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已与美乐家、玛氏、安利等 123 家客户建立营养软糖产品合作关系；与葆婴、特百惠、安琪酵母等 17 家客户建立功能饮品合作关系；与葛兰素史克公司、修正药业、玫琳凯等 118 家客户建立粉剂产品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大部分客户均已合作多年并逐步扩大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合作规模稳步增长，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开始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	合作以来续签次数
1	葛兰素史克公司	2012 年	与广东千林 10 年；与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3 年	3 次以上
2	Now Health Group, Inc.	2016 年	1 年	3 次以上
3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年	2 次
4	安琪酵母	2006 年	1 年	3 次以上

5	葆婴有限公司	2016年	2年	2次
6	HTC Group Ltd.	2005年	3年	3次以上
7	玫琳凯（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	5年	-

注：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一般有效期 1-3 年；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自开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特点是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剂型多，单一剂型中产品品种多。行业内企业专业化分工明显，品牌商与生产服务提供商之间形成了互相依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通常从一款产品切入，建立与客户信任关系，并逐步扩展与客户合作产品品类。对于功能类食品，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提案获得订单，一旦开始合作，由于生产商掌握产品配方和工艺，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产品供应商。

公司一直持续通过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提案竞争力、强化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通过扩产和提升运营效率保证产品交期。上述客户都属于行业内头部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具备的优势可以保证与上述客户保持持续性较强的合作关系。

通过对北美洲、欧洲市场以及国内市场各剂型销售趋势分析以及与客户充分沟通，发行人预判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需求会较快增长。发行人作为营养健康食品 B 端企业超过 20 年，一直都要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和与客户了解未来市场规划提前储备产能。

3、相关产品销售增长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营养软糖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0%，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养软糖实现营业收入 20,580.94 万元，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127.79%。发行人功能饮品（袋装饮品）于 2018 年推出后，2019 年同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90.85%，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功能饮品实现营业收入 10,988.16 万元，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368.85%；发行人粉剂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4%，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粉剂实现营业收入 22,202.26 万元，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22.80%，上述三类产品销售规模增速较高。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已经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依靠多年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深入了解，持续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荣获国内外知名企业，例如葛兰素史克、Now Foods、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康宝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同并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与各大知名客户进行持续合作，为新锐品牌提供产品线规划、配方开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支持等一站式服务，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了坚实有力的基础。

（三）市场容量变化

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发布的《2019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报告》，2018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36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年均约 6.00% 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数据，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 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速达 10.00%。虽然 2019 年的增速受到“百日行动”的影响有所下降，但中国市场规模仍达到 1,785.00 亿元人民币。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且具有较大市场规模。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及工作节奏明显加快，人们生活压力加大，对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人口老龄化使得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营养健康食品来改善身体状态。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强使得其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营养健康产业已逐步显示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增长潜力，并在我国成为发展速度较快的重要新兴产业。同时，北美洲和欧洲市场作为海外规模最大的两个市场，对营养健康食品需求稳定且每年保持稳步增长。

营养健康食品领域的消费者除了关注产品的科学性和安全性，更关注口味的愉悦感，包装的新颖性，逐渐偏好饮品、营养软糖、粉剂等生活化的食品形态；尤其是年轻人群逐渐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消费主力，使得上述需求趋势更加明显。发行人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和粉剂收入近年显著提升，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发行人也明确将加大功能类食品产品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作为发行人近期战略重点。新产能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产品细分领域，增强产品的供应能力和抵抗市场波动能力，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 B 端市场上的占有率。

（四）量化说明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1、行业增长情况

（1）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大，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随着消费者的健康与保健意识日益提升以及对功能性食品深入了解，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稳步提升，导致营养健康食品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发布的《2019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报告》，2018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36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还将保持年均约 6% 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数据，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 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速达 10%。2019 年中国市场规模仍达到 1,785 亿元人民币。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且具有较大市场规模。

另一方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生活”的概念，由国家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着重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等问题。支持和鼓励健康产业的发展已成为国家的长期政策，借助这一政策性利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更是备受关注和重视，前景广阔。众多品牌商为抢占市场，加快在本行业中的布局，往往愿意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市场研究、品牌建设、产品营销及市场渠道拓展。

（2）品牌商与生产商分工合作、协同发展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涉及到产品设计、配方研究、产品生产、产品注册或备案、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市场推广等方面，随着行业整体发展壮大，行业内企业专业化分工明显。在欧美等发达市场，合同生产是一种常见的业务模式，品牌商与生产服务提供商之间形成了互相依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系。品牌商经营重点在于市场研究、产品营销和推广及渠道的管理和拓展；生产服务提供商的重点在于配方研究、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及供应链管理。这种合作分工可以实现

良好的资源配置，通过生产商的规模效益降低产品开发和生产成本，为双方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发展。

（3）市场集中度低，新锐品牌涌现，需要 B 端企业支持

从全球市场来看，欧美市场品牌整体分散度较高（CR3<15%），大部分品牌商需要 B 端企业的服务，B 端代表型企业为北美的 Pharmative LLC，其 B 端业务营收约占 40%，2019 年为 6.7 亿美元（约 46 亿人民币）。在中国，营养健康食品前三大品牌 2019 年市场占有率为 22.96%，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中国年轻人群对于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催生了新的产品市场，新锐品牌不断涌现，这类品牌往往聚焦年轻人群新需求，在营销和渠道上勇于创新，其中一些佼佼者快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影响力。但由于没有前期产品研发和产能储备，他们对行业法规和产品发展规划相对模糊，需要行业 B 端企业提供产品线规划、配方开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支持等服务。

（4）消费趋势从“药品态”向“食品态”发展，品牌企业扩展产品品类时需要 B 端企业支持

近年来，营养健康食品正在悄然经历从传统的硬胶囊、软胶囊等偏药品形态向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固体饮料等偏食品形态转变。具有健康价值、科学基础、安全质优、愉悦体验的食品形态的健康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在这种趋势下，传统品牌企业也需要拓展或者入局新品类。新品类的产品研究和开发需要专门的产品团队，也需要时间培育市场，自建生产线可能还会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和生产成本较高的风险。因此品牌客户在拓展产品品类时，也会更倾向于与 B 端企业合作，借助 B 端企业的研发和生产平台，快速进入市场。

（5）获得全球主要市场对质量的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控制和质量管理，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配有各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对原材料采购、验收及存储、对生产过程控制、对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获得了包括美国 NPA-UL GMP 认证、英国 BRC 认证、ISO9001 认证、HACCP 认证、CNAS 实验室认可、AEO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认证，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地域、渠道、客户对象做了

充分的铺垫。

(6) 面向全球进行战略布局，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在德国设有工厂，通过采取本土化经营的方式，更好的融入全球高端产品市场，以便更加了解当地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了当地企业的销售网络与资源，快速打开销售市场，从而提高公司知名度与其行业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对国际市场的深入了解，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得以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有力促进公司在海内外的业务发展。通过与各大知名客户进行持续合作，公司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了坚实有力的基础。

2、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过往3个会计年度（2017至2019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9.38%。公司主要剂型包括软胶囊、片剂、粉剂、营养软糖、功能饮品等。其中，营养软糖、功能饮品、粉剂是公司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产品，且目前上述产品客户订单较多，产能利用率较高，排产较为紧张，需要新增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新增产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营养健康食品品类多，公司服务的客户多，新设备建成后需要经过工艺验证、试生产、客户审计等，才能开始批量生产，因此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及营养健康产品市场增速，公司需要现在开始实施扩产项目，为未来增量订单做准备。

本次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应产品的产量增长以及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际产量增长对比如下：

剂型	产品	2020年1-9月产量	2020年产量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达产预计产量	达产后产量对应的年化增长	报告期内产量增长
营养软糖（亿粒）	营养软糖	11.97	15.96	26.00	41.96	17.48%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3.90%，2020年1-9月同比2019年1-9月增长127.79%
功能饮品（万品）	袋装饮品	4,731.97	6,309.29	20,000.00	26,309.29	33.05%	2018年推出后，2019年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90.85%，2020年1-9

剂型	产品	2020年1-9月产量	2020年产量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达产预计产量	达产后产量对应的年化增长	报告期内产量增长
袋)	果冻	-	-	8,200.00	8,200.00	-	月同比2019年1-9月增长368.85%
	条包粉剂	2,053.11	2,737.48	4,040.00	6,777.48	13.83%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5.54%，2020年1-9月同比增长22.80%
粉剂(吨)	瓶装粉剂	-	-	1,920.00	1,920.00	-	-

注：2020年产量系2020年1-9月实际产量进行年化计算。

(1) 营养软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养软糖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3.90%，2020年1-9月发行人营养软糖同比2019年1-9月增长127.79%。本次募投项目扩充产能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周期。考虑产能爬坡期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未来扩产规模较为合理，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化。

(2) 功能饮品

1) 袋装饮品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饮品（袋装饮品）产量及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产量(万袋)	销量(万袋)	销售收入(万元)
功能饮品	2020年1-9月	4,731.97	4,593.24	10,988.16
	2019年度	1,715.09	1,537.15	3,438.35
	2018年度	844.74	742.23	1,801.62
	2017年度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饮品（袋装饮品）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801.62万元、3,438.35万元以及10,988.16万元。发行人功能饮品（袋装饮品）于2018年推出后，2019年同比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90.85%，2020年1-9月发行人功能饮品销售收入同比2019年1-9月增长368.85%。结合该产品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考虑到袋装功能饮品为发行人2018年新推出产品，销售基数较小，且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公司未来扩产规模较为合理，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化。

2) 果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计划新增的果冻属于口服美丽产品。CBN Data 统计数据显示，天猫国际口服美丽产品消费者与美妆消费者高度重合。根据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球美妆市场规模达到 27,651 亿元人民币，口服美丽产品市场仅约 212 亿元人民币，口服美丽产品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 2022 年全球口服美丽产品市场将达到 622 亿元人民币。根据欧睿发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女性口服美丽补充剂市场将保持 12.1% 的复合增长率，预期 2022 年将达到 176 亿元。

口服美丽产品中目前口服液占比最高，其次是软胶囊和片剂，营养软糖和果冻近年来增速较快。口服美丽产品总体呈现小包装和零食化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新增 15-30g 小规格果冻产能，主要系由于看好口服美丽产品市场未来增长前景。袋装饮品和果冻中加入具有功效性物料后，可以做到口感佳、方便携带、不用水辅助吞服，没有药品类剂型的食用负担，符合营养健康产品生活态发展趋势，目前通过跨境电商进口的口服液和果冻产品受到年轻女性欢迎。

公司作为 B 端领先企业，需要预判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储备新剂型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因此公司本次计划新增果冻产能。发行人基于果冻产品的美好市场前景，对该产品进行必要的布局，增长前景较好。

(3) 粉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新增粉剂产能 5,960 吨，包括 4,040 吨条包粉剂以及 1,920 吨瓶装粉剂。

条包粉剂是公司现有剂型，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4%，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2.80%，结合该产品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并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未来扩产规模较为合理，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化。

瓶装粉剂方便携带，便于使用，并解决了刷杯的痛点，于 2019 年开始受市场欢迎，特别受到年轻消费者喜爱。瓶装粉剂目前多是瓶装营养代餐粉。营养代餐产品具备高蛋白高纤维、低碳水低糖、强饱腹感产品特点，平衡了现代人对便

捷与健康的双重追求，吸引了市场的关注，其线上销售趋势迅速走高。根据 CBNDData 消费大数据，2019 年代餐产品消费金额及消费人数增速双双突破 50%。根据欧睿数据，中国代餐市场规模在 2020 年预计将突破百亿元。除了代餐作用，该产品还可以基于消费者需求通过有效原料的科学配比做成功能代餐，实现产品在功能上的延展与创新，从均衡营养、塑身美体等需求场景向外辐射，触达更广泛的需求市场，创造更大瓶装粉剂市场规模。发行人基于瓶装粉剂的良好市场前景，对该产品进行必要的布局，未来具有广阔的增长前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得到有效消化。

（四）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产销情况、现有客户及业务布局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接受客户订单是依据现有产能情况，且一般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难以充分反应发行人未来的销售预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按每天三班（即 24 小时）生产的情形下计算，公司可实现新增产能 26.00 亿粒软糖、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00 吨粉剂，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公司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四、披露扩产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

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论证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保荐机构、会计师的回复，扩产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如下：

(一) 扩产项目营业收入的构成

扩产项目通过提升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及粉剂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目前各产品扩产后的新增营业收入是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市场规模、行业增速及未来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预测，按照审慎的原则进行确定。测算期内，项目新增营业收入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扩产项目在建设期的第一年新增营业收入预计为 16,738.11 万元。扩产项目预计将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第 4 年 (T+7) 达到满产，营业收入将达到 176,465.91 万元，各产品陆续达到产能上限。各产品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将趋于平稳。

扩产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按每天三班（即 24 小时）生产的情形下计算，可实现新增产能 26 亿粒软糖、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 吨粉剂。新增营养软糖产品、功能饮品产品和粉剂产品在进入运营期后将分别为公司带来平均营业收入 42,254.85 万元、54,011.11 万元、65,725.76 万元。各产品详细的预测新增营业收入产出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养软糖	7,132.00	14,264.00	22,947.21	31,455.33	39,790.99	44,531.31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44,086.00
功能饮品	4,245.00	10,515.00	22,919.00	38,046.84	56,927.44	56,358.17	55,794.59	55,794.59	55,794.59	55,794.59	55,794.59	55,794.59
粉剂	5,361.11	17,608.12	25,312.00	32,847.00	42,870.77	56,302.10	76,585.33	76,585.33	76,585.33	76,585.33	76,585.33	76,585.33
合计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营养软糖预计产量及单价

扩产项目预计将于项目启动后第二年（即 T+2）新增 260,000 万粒/年营养软糖的产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量逐年上升，产量（销量）在运营期第三年（即 T+6）达到 260,000 万粒/年营养软糖（即产能上限），在不继续扩产的情况下，以后年度保持 260,000 万粒/年营养软糖的产量及销量。新增营养软糖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达成率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粒

项目 (营养软糖)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产能目标	8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产量目标	40,000.00	80,000.00	130,000.00	180,000.00	23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产能达成率	50.00%	30.77%	50.00%	69.23%	88.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增营养软糖单价均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历史经验预测，产品单价在项目启动后呈现下行趋势，进入运营期第四年（T+7）后保持平稳，符合谨慎测算的原则。新增营养软糖逐年预测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粒

项目 (营养软糖)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平均单价	0.1783	0.1783	0.1765	0.1748	0.1730	0.1713	0.1696	0.1696	0.1696	0.1696	0.1696	0.1696

2、功能饮品预计产量及单价

扩产项目预计将于项目启动后第三年（即 T+3）新增 28,200 万袋/年功能饮品的产能，包括 20,000 万袋/年袋装饮品和 8,200 万袋/年果冻。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量逐年上升，产量（销量）在运营期第二年（即 T+5）达到 28,200 万袋/年功能饮品（即产能上限），在不继续扩产的情况下，保持 28,200 万袋/年功能饮品的产量及销量。新增功能饮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达成率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袋

项目 (功能饮品)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产能目标	9,100.00	1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袋装饮品	5,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果冻	4,1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产量目标	2,000.00	5,500.00	11,350.00	18,745.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袋装饮品	1,500.00	3,000.00	7,600.00	13,12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果冻	500.00	2,500.00	3,750.00	5,625.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产能达成率	21.98%	30.22%	40.25%	66.4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增功能饮品包括袋装饮品及果冻，产品单价均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历史经验预测。袋装饮品及果冻单价在项目启动后呈现下行趋势，进入运营期第四年（T+7）后保持平稳，符合谨慎测算的原则。新增功能饮品逐年预测的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袋

项目 (功能饮品)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袋装饮品单价	2.38	2.38	2.36	2.33	2.31	2.29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果冻单价	1.35	1.35	1.34	1.32	1.31	1.30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3、粉剂预计产量及单价

扩产项目预计将于项目启动后第三年（即 T+3）新增 5,960 吨/年粉剂产品的产能，包括 4,040 吨条包粉剂和 1,920 吨/年瓶装粉剂。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量逐年上升，产量（销量）在运营期第四年（即 T+7）达到 5,960 吨/年粉剂（即产能上限），在不继续扩产的情况下，保持 5,960 吨/年粉剂的产量及销量。新增粉剂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达成率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粉剂)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产能目标	3,900.00	5,48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条包粉剂	2,9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项目 (粉剂)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瓶装粉剂	960.00	1,44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产量目标	404.50	1,180.00	1,805.00	2,396.25	3,201.31	4,305.44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5,960.00
条包粉剂	284.50	940.00	1,325.00	1,676.25	2,121.31	2,685.44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4,040.00
瓶装粉剂	120.00	240.00	480.00	720.00	1,080.00	1,6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产能达成率	10.37%	21.53%	30.29%	40.21%	53.71%	72.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增粉剂产品主要包括条包粉剂和瓶装粉剂，产品单价均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历史经验预测。个别年份条包粉剂平均单价有所波动的原因是因为不同规格的条包粉剂产量预测及结构占比有所波动所致。条包粉剂和瓶装粉剂单价在项目启动后整体呈现下行趋势，进入运营期第四年（T+7）后保持平稳，符合谨慎测算的原则。新增粉剂逐年预测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粉剂)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条包粉剂单价	14.0988	15.8597	15.0687	14.8595	14.6521	14.4465	13.8723	13.8723	13.8723	13.8723	13.8723	13.8723
瓶装粉剂单价	11.2500	11.2500	11.1375	11.0261	10.9159	10.8067	10.6986	10.6986	10.6986	10.6986	10.6986	10.6986

（二）扩产项目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

扩产项目新增营业成本由材料费、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等构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的平均新增营业成本 118,456.8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生产成本	12,851.43	31,832.69	53,990.63	77,812.64	104,267.00	117,115.21	129,294.61	127,764.70	127,764.70	127,764.70	127,764.70	126,563.52
材料费	9,209.97	23,644.97	39,687.56	57,094.38	78,146.69	89,144.36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630.55	1,730.31	3,374.90	4,985.73	7,202.97	7,865.19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制造费用	3,010.91	6,457.41	10,928.18	15,732.53	18,917.33	20,105.66	19,183.06	17,653.16	17,653.16	17,653.16	17,653.16	16,451.97

1、材料费

材料费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料及包材，不同产品的材料费有所差异。根据产品构成及历史经验，新增募投产品营养软糖所涉及的材料费约按当年该产品（募投）新增营业收入的 50% 进行测算，功能饮品所涉及的材料费约按当年该产品（募投）新增营业收入的 54% 进行测算，粉剂所涉及的材料费约按当年该产品（募投）新增营业收入的 63% 进行测算，募投项目每年产生的材料费为上述三类产品当年产生的材料费加总。预测期内，材料费占当年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5.02%-57.41% 的区间内，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三类产品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 56.78% 基本相符。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材料费	9,209.97	23,644.97	39,687.56	57,094.38	78,146.69	89,144.36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101,313.41
占比	55.02%	55.78%	55.76%	55.78%	55.98%	56.71%	57.41%	57.41%	57.41%	57.41%	57.41%	57.41%

2、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参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由于不同产品生产线的的人员配置有所差异，故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占当年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将有所差异。预测期内，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占当年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77%-5.16% 的区间内，略低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三类产品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 5.21%，原因是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成后自动化程度较高，减少了生产环节对人工的需求。预测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占当年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谨慎测算的原则。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630.55	1,730.31	3,374.90	4,985.73	7,202.97	7,865.19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8,798.14
占比	3.77%	4.08%	4.74%	4.87%	5.16%	5.00%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能源费用及其他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其中，厂房设备的折旧费为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转固后的折旧费用。预测期内，制造费用占当年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32%-17.99%的区间内，略高于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上述三类产品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10.09%，主要是因为本次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后折旧费用较大所致，符合谨慎测算的原则。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176,465.91
制造费用	3,010.91	6,457.41	10,928.18	15,732.53	18,917.33	20,105.66	19,183.06	17,653.16	17,653.16	17,653.16	17,653.16	16,451.97
占比	17.99%	15.23%	15.35%	15.37%	13.55%	12.79%	10.87%	10.00%	10.00%	10.00%	10.00%	9.32%

（三）效益测算符合谨慎的测算原则，具备合理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保荐机构、会计师的回复，效益测算符合谨慎的测算原则，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扩产项目效益测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9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将为发行人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年均营业收入161,991.71万元，年均营业成本118,456.87万元；进入运营期后，新增产品将创造年均净利润12,811.87万元，平均年化毛利率为26.69%，平均年化净利率为7.77%。

项目运营期内新增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26.69%和7.77%，略低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及净利率，系因为新增的配套设施及设备所产生折旧摊销较大。募投项目毛利率、净利率和发行人现有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2019年度）	净利率（2019年度）
汤臣倍健	65.78%	-7.89%
金达威	47.53%	14.22%
新诺威	51.31%	21.77%

公司名称	毛利率（2019 年度）	净利率（2019 年度）
平均值	54.87%	9.37%
仙乐健康	32.94%	9.02%
项目新增产品	26.69%	7.77%

注 1：表格内公司均为仙乐健康所属食品制造业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2：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和项目新增产品毛利率及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合同生产模式，但使用较低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测算本次扩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更符合投资测算的谨慎原则，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扩产项目效益测算符合谨慎的测算原则，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扩产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实际取得，如目前尚未取得，请说明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说明扩产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

1、扩产项目取得的相关环评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扩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0]21 号），批准安徽仙乐《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3#厂房的环评事项及备案事项

（1）3#厂房的环评事项

发行人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中的 3#厂房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文件，无需办理环评审批以及环评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涉及敏感区的标准厂房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标准厂房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敏感区系指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即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2）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依据《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厂房所在区域不属于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3#厂房作为标准厂房，其建设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由于 3#厂房的建设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3#厂房的建设无需履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综上，3#厂房的建设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文件，无需办理环评审批以及环评备案手续。

(2) 3#厂房的备案事项

3#厂房的建设包括在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备案的文件内，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函》亦包括 3#厂房。

因此，3#厂房已办理了相关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二) 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实际取得，如目前尚未取得，请说明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扩产项目建设阶段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扩产项目取得的相关项目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手续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函》	马 开 管 技 [2020]214 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 经 开 环 审 [2020]21 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如上所述，3#厂房已办理了相关建设项目备案手续，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文件，无需办理环评审批以及环评备案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扩产项目已取得了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2) 扩产项目建设阶段尚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扩产项目包括在已有建筑物内新增生产线，新建 3#厂房、物流中心，扩建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新建 3#厂房、物流中心，扩建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合称为“新建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扩产项目新建建筑物在正式开始建设该等建筑物前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成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扩产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办理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徽仙乐自主验收）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安徽仙乐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承诺将根据扩产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扩产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即：依法申请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为建设相关新建建筑物前；依法申请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预计取得时间为相关新建建筑物建成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办理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履行相关公示义务，预计取得时间为扩产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前。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网站载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尚需专业施工图及平面图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尚需相关建设合同、施工设计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因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图纸设计等后续步骤后方能申请办理；由于新建建筑物目前仍在设计过程中，安徽仙乐将于完成设计后依法申请上述证照。安徽仙乐承诺依法办理上述证书取得前的事项并申请相关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网站载明的相关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办理依赖于安徽仙乐建设过程中是否与之前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图纸一致、办理的环评批复一致、是否符合消防验收等标准相关。

安徽仙乐承诺建设过程中依法严格按照获得的许可进行建设，预计办理完毕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扩产项目产品生产、销售阶段的资质、许可情况，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徽仙乐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扩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6 亿粒营养软糖、2.82 亿袋功能饮品和 5,960 吨固体饮料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面向 B 端客户进行销售，客户包括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客户。上述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固体饮料包括保健食品、普通食品。

(1) 扩产项目产品生产、销售阶段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食品包括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②食品的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③无论是生产普通食品还是保健食品的企业，该企业均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④如生产的食品属于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本身应当取得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⑤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可以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持有者且该持有者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亦可以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者受托生产的企业且该受托生产企业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仙乐生产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应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 就普通食品的生产及境内销售，安徽仙乐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食品生产许可证》附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列明相关普通食品的信息；如安徽仙乐生产的普通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安徽仙乐应当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2) 就保健食品的生产及境内销售，安徽仙乐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列明相关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①安徽仙乐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生产相关保健食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载明具体委托相关信息以及保健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

②安徽仙乐自行取得相关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且“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列明相对应保健食品的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

③如安徽仙乐生产的保健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安徽仙乐应当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3) 如涉及海外销售需要依法取得相关进出口资质、许可。

(2) 扩产项目产品生产、销售阶段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仙乐拥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23年5月9日；并在该证书的附件“食品生产许可明细”中列明生产的食品（即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信息。扩产项目生产的营养软糖、功能饮品、固体饮料在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范围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仙乐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食品类别范围生产普通食品；安徽仙乐接受仙乐健康及部分客户的委托，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列明的保健食品；安徽仙乐未持有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①普通食品的生产及境内销售

安徽仙乐扩产项目建成后属于普通食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如前所述，安徽仙乐应当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网站载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指南，安徽仙乐就食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等变化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相关的有关材料。安徽仙乐将在扩产项目建成并投产前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预计取得时间为正式建成并开始生产相关食品前。

安徽仙乐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要求和申请流程较为熟悉，且持续按照食品生产企业标准规范运营，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专业人员及设备；安徽仙乐将符合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积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相关手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安徽仙乐扩产项目建成后正式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如安徽仙乐依法建设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生产线以及安徽仙乐依法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材料，安徽仙乐就食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变化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保健食品的生产及境内销售

安徽仙乐扩产项目建成后属于保健食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如前所述，安徽仙乐应当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如安徽仙乐于扩产项目建成后接受新的保健食品受托生产，安徽仙乐亦应当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网站载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指南，安徽仙乐就保健食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变化或者接受新的保健食品受托生产事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特殊商品注册和备案文件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安徽仙乐将在扩产项目建成并投产前/接受新增受托生产保健食品前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预计取得时间为正式建成并开始生产相关保健食品前。

安徽仙乐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要求和申请流程较为熟悉，且持续按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准规范运营，具备健全的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专业人员及设备；安徽仙乐将符合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变

更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积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相关手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安徽仙乐扩产项目建成后正式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如安徽仙乐依法建设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生产线以及安徽仙乐依法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材料，安徽仙乐就保健食品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等变化或者接受新的保健食品受托生产事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的境外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仙乐取得了相关进出口手续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400/09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凝胶糖果，果蔬汁（浆）类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能量饮料，其他类饮料，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可可粉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2020/4/24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9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40500082244200B	2020/12/24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201055360000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备案号码：3404600738	2018/6/20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马鞍山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5960971	2018/6/20	长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扩产项目的建成及投产不涉及对上述证书的变更。

据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健食品、食品出口的资质、许可。

3、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审批风险

发行人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当前建设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新建建筑物阶段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物竣工后尚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尚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成后生产、销售阶段尚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如果发行人未能依法办理前述相关资质或许可，将影响募投项目的生产或实施。”

综上，发行人扩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扩产项目已取得了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扩产项目建设新建建筑物阶段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物建成后尚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扩产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尚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上述建设阶段的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为开工建设新建建筑物前，上述建成后手续预计取得时间为相关建筑物/扩产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扩产项目生产、销售阶段尚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预计完成时间为发行人正式建成并开始生产相关食品、保健食品前；如发行人依法建设并提交相关材料，发行人取得上述建设阶段的证书、办理上述竣工后的手续以及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审批风险。

问题 2.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有人体临床/体感实验室、微生物培养实验室等。项目研发投入包括核心配方开发费用，覆盖美丽健康、消化健康、运动塑形、基础免疫、功能提升等产品。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信息化项目总投资额 7,700.00 万元拟用于建立智能工厂系统、实施 ERP 系统扩展及深化、建立集成供应链系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46,660.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目标产品、人员投入等具体建设、规划情况，拟购置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2）对比公司首发健康项目及其他研发中心或团队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情况，说明本募研发中心项目与健康项目等现有研发项目、团队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购置设备的情况；（3）说明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并结合拟开展研发内容、临床实验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所需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披露信息化项目拟采购、定制的应用软件、硬件、系统的名称、金额，相关系统建成后实现的具体功能，并结合公司目前数字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同行业公司数字信息系统使用及建设情况，说明实施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5）结合货币资金使用计划、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资本开支计划等，披露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6）说明各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目标产品、人员投入等具体建设、规划情况，拟购置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确认，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目标产品、人员投入等具体建设、规划情况，拟购置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方向及目标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具体的研发方向、目标产品及投入规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	目标产品	目标产品投入计划		
		T+1	T+2	T+3
美丽健康	复合植物精华压片糖果	27.14	72.36	90.45
	综合果蔬发酵饮品	13.57	36.18	45.23
	酵素饮品	18.09	48.24	60.30
	酸枣仁γ-氨基丁酸饮品	4.52	12.06	15.08
	接骨木莓胶原蛋白饮	27.13	72.36	90.44
消化健康	益生菌固体饮料	50.40	134.40	168.00
	益生菌压片糖果	30.24	80.64	100.80
	益生菌软糖	20.16	53.76	67.20
运动塑形	运动营养维生素 B1、B2 左旋肉碱粉	25.99	69.30	86.63
	运动营养代餐粉	25.99	69.30	86.63
	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10.40	34.65	43.31
	运动营养蛋白粉	15.40	34.65	43.31
	运动营养耐力泡腾粉	10.40	34.65	43.31
	运动恢复肽产品	15.77	34.65	43.31
基础免疫	β-葡聚糖软糖	138.60	369.60	462.00
功能提升	黑芝麻胶原蛋白肽软糖	13.86	36.96	46.20
	白芸豆梨果仙人掌软糖	13.86	36.96	46.20
	蔬果精华软糖	17.72	43.92	52.40
	蓝莓叶黄素酯固体饮料	17.72	43.92	52.40
	低 GI 代餐粉	11.09	36.24	50.30
自主功能物料开发、研究	新功效物料研究开发	60.00	80.00	60.00
保健食品开发	有助于改善骨密度类产品	120.00	120.00	120.00
	有助于润肠通便类产品	160.00	160.00	160.00
	有助于调节体内脂肪类产品	120.00	120.00	120.00
小计		968.05	1,834.80	2,153.50
占总研发投入比例		19.53%	37.02%	43.45%
合计		4,956.35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的研发方向为针对美丽健康、消化健康、运动塑形、基础免疫、功能提升、自主功能物料开发及研究、保健食品开发，合计 4,956.35 万元，增强产品研发的能力及快速匹配客户产品需求的能力。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规划投资周期为 3 年，项目第一年合计研发投入为 968.05 万元，占总研发投入的 19.53%，项目第二年合计研发投入为 1,834.80 万元，占总研发投入的 37.02%，项目第三年完成研发投入，当年合计投入 2,153.50 万元，占总研发投入的 43.45%。

（二）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中心项目所需技术研发人员等共计 37 人，全部拟进行对外招聘，各类人员构成均根据项目实施的需求所制定。招聘人员的类型、职责、人数及投入时间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职责	招聘人数	投入时间		
			T+1	T+2	T+3
资深研发人员	主导研发活动、制定研发方案、协调内部资源	9	4	2	3
高级研发人员	开展核心配方开发项目，设计功效验证方法，实施小试实验	23	11	6	6
研发工程师	数据收集、整理，按规程操作实验	5	2	2	1
合计		37	17	10	10

依据发行人目前相同岗位的人员薪资及市场情况测算项目启动后第一年（T+1）的人均工资。建设期内，每年各岗位平均工资在上一年基础上以每年递增进行测算。项目建设的 3 年中，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合计 1,018.54 万元，具体预测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年）		
			T+1	T+2	T+3
1	资深研发人员	365.63	71.40	145.66	148.57
2	高级研发人员	574.56	112.20	228.89	233.47
3	研发工程师	78.35	15.30	31.21	31.84
合计		1,018.54	198.90	405.76	413.88

（三）拟购置研发设备

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费用包括购买办公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及研发软件，金额分别为 56.60 万元、1,121.27 万元、337.40 万元及 20.00 万元。所有设备投入共计 1,535.27 万元。

项目购买的各类设备的金额是根据当前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预测而得，具体预测费用如下表：

序号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一、	办公设备		56.60	3.69%
1	电脑	45	24.00	1.56%
2	其他办公设备	-	32.60	2.12%
二、	研发设备		1,121.27	73.03%
1	体外仿生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1	180.00	11.72%
2	细胞动态呈像系统	1	130.00	8.47%
3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80.00	5.21%
4	流式细胞仪	1	60.00	3.91%
5	发酵罐	1	60.00	3.91%
6	面部图像拍照及分析系统	1	50.00	3.26%
7	膜过滤设备	1	50.00	3.26%
8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酶标仪）	1	45.00	2.93%
9	Real-time-PCR 仪	1	40.00	2.61%
10	皮肤水分分布测试仪	1	40.00	2.61%
11	皮肤弹性测试仪	1	40.00	2.61%
12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36.00	2.34%
13	凝胶成像仪	1	30.00	1.95%
14	转速测定眼科仪器	1	30.00	1.95%
15	显微摄影干眼诊断系统	1	30.00	1.95%
16	运动心肺功能仪	1	25.00	1.63%
17	电泳槽和电泳仪	2	20.00	1.30%
18	厌氧工作站	1	20.00	1.30%
19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11.92	0.78%
20	其他设备	-	143.35	9.34%

三、	测试设备		337.40	21.98%
1	液相色谱仪	2	100.00	6.51%
2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1	70.00	4.56%
3	气相色谱仪	1	40.00	2.61%
4	其他设备	1	127.40	8.30%
四、	研发软件		20.00	1.30%
1	研发管理系统	1	20.00	1.30%
合计			1,535.27	100.0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二）研发中心项目”之“5、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对比公司首发健康项目及其他研发中心或团队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情况，说明本募研发中心项目与健康项目等现有研发项目、团队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购置设备的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团队的人员投入对比发行人首发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它研发中心的团队的人员投入

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人员类型包括资深研发人员、高级研发人员及研发工程师。其中发行人现有资深研发人员 26 名，资深研发人员主要从事主导研发活动、制定研发方案及协调内部资源；发行人现有高级研发人员 103 名，高级研发人员主要从事发行人核心配方开发和工艺研究项目，并实施小试实验；发行人现有研发工程师 146 名，研发工程师主要从事数据收集、整理，按规程操作实验。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招聘资深研发人员 9 名、高级研发人员 23 名和研发工程师 5 名，合计拟招聘研发人员 37 名，主要着力于核心配方、功效物料与功效体感方面的研究。关于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人员类型、职责及人数和研发中心项目拟招聘人员类型、职责及人数如下表：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华东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人员类型	人员职责	2020年9月30日在岗人数	人员类型	人员职责	招聘人数
资深研发	主导研发活动、制	26	资深研发	主导研发活动、制定研发方案、	9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华东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人员	定研发方案、协调内部资源		人员	协调内部资源	
高级研发人员	开展核心配方开发和工艺研究项目，实施小试实验	103	高级研发人员	开展核心配方开发项目，设计功效验证方法，实施小试实验	23
研发工程师	数据收集、整理，按规程操作实验	146	研发工程师	数据收集、整理，按规程操作实验	5
合计		275	合计		37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投入对比发行人首发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它研发中心的设备投入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研发中心设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全部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2020年9月30日原值(万元)	本次研发中心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办公设备		110.90	办公设备		56.60
电脑	138	71.28	电脑	45	24.00
其他办公设备	-	39.62	其他办公设备	-	32.60
研发设备		1,072.89	研发设备		1,121.27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2	168.14	体外仿生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1	180.00
中试流化床	1	69.91	细胞动态呈像系统	1	130.00
流式细胞仪	1	50.44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80.00
马尔文激光粒度仪	1	40.52	流式细胞仪	1	60.00
无缝压丸机	1	36.28	发酵罐	1	60.00
旋转挤出滚圆机	1	36.21	面部图像拍照及分析系统	1	50.00
多功能混合机	1	35.90	膜过滤设备	1	50.00
质构仪	1	33.19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酶标仪)	1	45.00
实验多功能流化床	1	33.16	Real-time-PCR 仪	1	40.00
微孔板读数仪	1	32.74	皮肤水分分布测试仪	1	40.00
干法制粒机	1	31.72	皮肤弹性测试仪	1	40.00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31.60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36.00
恒温恒湿箱	6	89.12	凝胶成像仪	1	30.00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27.88	转速测定眼科仪器	1	30.00

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全部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2020年9月30 日原值(万元)	本次研发中心 拟购置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自动点位滴定仪	1	25.66	显微摄影干眼诊断系统	1	30.00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27.88	运动心肺功能仪	1	25.00
柱后衍生仪	1	24.74	电泳槽和电泳仪	2	20.00
微波消解萃取仪	1	24.02	厌氧工作站	1	2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22.39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11.92
实验型高压均质机	3	19.91	其他设备	-	143.35
恒温恒湿箱	1	16.99	-	-	-
宾得恒温恒湿箱	1	15.34	-	-	-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4	11.22	-	-	-
软糖浇注机	1	10.28	-	-	-
自动定位滴定仪	2	10.00	-	-	-
其他设备	-	147.65	-	-	-
测试设备		771.07	测试设备		337.40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259.00	液相色谱仪	2	100.00
液质联用仪	1	203.85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1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05.56	气相色谱仪	1	40.00
质谱仪	1	80.94	其他设备	-	127.4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8.55	-	-	-
二元梯度泵和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25.66	-	-	-
水活性测试仪套装	1	6.77	-	-	-
其他设备	-	30.74	-	-	-
-	-	-	研发软件		20.00
-	-	-	研发管理系统	1	20.00
合计		1,954.86	合计		1,535.27

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全部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金额(原值)分别为 110.90 万元、1,072.89 万元、771.07 万元，共计 1,954.86 万元。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研发软件，拟购置金额分别为 56.60 万元、1,121.27 万元、337.4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投资 1,535.27 万元，与发行人其它研发中心设备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存在重复购置的

情况。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投入对比发行人首发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它研发中心的场地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投入对比发行人首发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它研发中心的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现有研发中心			本次募投新建研发中心		
名称	地址	面积	名称	地址	面积
总部研发中心 (首发募投建设)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行政楼 4-5 层	2,600	华东研发中心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980 号研发楼	3,000
马鞍山研发实验室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980 号动力中心 2 层	1,300	-	-	-
Ayanda 研发实验室	Am Hünengrab 20, 16928 Falkenhagen, Germany	300	-	-	-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设于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980 号研发楼，在地理位置上有别于总部研发中心和 Ayanda 研发实验室，与马鞍山研发实验室同设立于马鞍山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不存在重复建造的情况。

（四）研发项目、团队的区别

1、研发方向的区别

发行人在汕头生产基地、马鞍山生产基地与德国法尔肯哈根生产基地分别都建有研发中心/研发实验室，配备专属研发团队。其中，汕头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主要聚焦于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等产品工艺研究与配方开发；马鞍山研发实验室聚焦于营养软糖、口服液、果冻、粉剂等新剂型产品工艺研究与配方开发；法尔肯哈根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主要以药品与营养健康产品的复杂配方软胶囊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心项目将着力于核心配方、功效物料与功效体感方面的研究。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建细胞实验室、人体体感实验室、体外消化实验室、微生物培养研究实验室，并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各个实验室将定期产出可用于产品宣传、专利申请、科学论文发表等高质量科学数据，同时也为开展产品的功效验证和核心原料及配方的前瞻性挖掘提供理论依据。

2、研发项目的区别

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的研发项目及拟投入资金详见“问题2”之“一、披露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目标产品、人员投入等具体建设、规划情况，拟购置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之“（一）研发方向及目标产品”，发行人2020年1-9月研发项目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现有研发项目	2020年1-9月研发金额 (万元)
1	益生菌健康产品开发	469.19
2	营养健康代餐产品的开发	261.77
3	植物型健康产品的开发	955.03
4	袋装饮品的开发	233.19
5	营养素补充产品的开发	522.50
6	免疫体重、降糖功能产品的开发	338.24
7	抗氧化、美白功能保健产品的开发	281.06
8	功能性油脂软胶囊的开发	301.17
9	肠胃道健康调理产品的开发	110.28
10	营养素软糖产品的开发	212.02
11	提高免疫力保健食品的开发	573.58
12	保健食品工艺研究	739.53
合计		4,997.56

3、研发团队的区别

现有研发团队侧重于工艺研究与配方开发；本募投项目研发团队侧重于核心配方、功效物料与功效体感方面的研究。本募投项目研发团队的研究方向与现有研发团队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应工作职责及研发要求进行另行招聘。

（五）不存在重复建设、购置设备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着力于核心配方、功效物料与功效体感方面的研究，具体研发方向包括美丽健康、消化健康、运动塑形、基础免疫、自主功能物料开发、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等，有别于发行人其它研发中心研发方向，发行人其它研发中心研发方向详见“（四）研发项目、团队的区别”，不存在与发行人其它研发中心重复建设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购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为未来研发项目实施所需，不存在重复购置设备的情况，设备价格均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询价所得，具备谨慎测算的合理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对比公司首发健康项目及其他研发中心或团队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情况，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和首发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现有研发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重复购置设备的情况。

三、说明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并结合拟开展研发内容、临床实验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所需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环评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0]22号），批准安徽仙乐《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结合拟开展研发内容、临床实验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所需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阶段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阶段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的相关项目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手续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马 开 管 技 [2020]213 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 经 开 环 审 [2020]22 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阶段尚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涉及新建研发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发中心项目新建研发楼在正式开始建设该等建筑物前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成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徽仙乐自主验收）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安徽仙乐承诺将根据研发中心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即：依法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为建设相关新建建筑物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依据上述获得的许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申请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预计取得时间为研发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办理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履行相关公示义务，预计取得时间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问题 1 之“五、说明扩产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文件的时间，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实际取得，如目前尚未取得，请说明取得资质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取得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所述，如安徽仙乐依法建设并提交相关材料，安徽仙乐研发楼在建成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研发楼建成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目的不涉及实验室本身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方能进行的实验及研究。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阶段无需取得相关实验室建设的特殊审批手续或者实验室建成后的特殊资质证书。

2、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实际使用时的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安徽仙乐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系：（1）挖掘更多功效物料；（2）验证更有效的核心配方，加速产品更新；（3）更多批文攻坚及相关保健食品的衍生开发。据此，发行人研发中心的实验室及开展的相关试验均用于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物料、配方的研究，不涉及药品及药学方面的临床实验。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方向包括美丽健康、消化健康、运动塑形、基础免疫和功能提升五个功能产品平台内产品配方的研究、自主功能物料开发研究、保健食品开发。上述研发活动的基础是重点物料数据和基础配方功效数据，有了以上数据，公司可以快速完成新配方设计，并且新配方功效也有数据支持。公司建立华东研发中心，通过新设立的小试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功效体感实验室、功效物料实验室、体外消化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开展物料研究，设计基础产品配方模型，并验证配方功效，储备数据。

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安徽仙乐就上述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在研发中心仅开展无需资质、许可的实验；如涉及事前获得资质、许可的实验，安徽仙乐将于设计实验模型后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实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中心项目包括研发办公室和小试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功效体感实验室、功效物料实验室、体外消化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要用途与功能
1	研发办公室	研发人员行政办公室
2	小试实验室	设计与制作样品，评估样品工艺、稳定性、颜色、味道等可行性
3	细胞实验室	通过细胞实验，对物料和产品配方等进行功效、吸收、质量等方面研究；不涉及国家管制的细胞
4	功效体感实验室	进行产品功效的体感实验，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介入的实验，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操作
5	功效物料实验室	对物料进行制备（如提取、合成食品、保健食品所需原料等）、检测和性质开展研究，验证功效
6	体外消化实验室	通过设备模拟人体消化环境，开展物料或产品配方的消化试验，验证营养功效
7	发酵实验室	开展发酵类产品研究，例如益生菌功效与存活率的研究

因此，安徽仙乐研发项目建成后实际使用仅进行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实验及研发，不涉及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实验及研发，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资质、许可。

三、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审批风险

发行人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当前建设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新建建筑物阶段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物竣工后尚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尚需办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手续；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成后生产、销售阶段尚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如果发行人未能依法办理前述相关资质或许可，将影响募投项目的生产或实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仙乐已取得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了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研发中心项目新建研发楼阶段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研发楼建成后尚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尚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上述建设阶段的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为开工建设研发楼前，上述建成后手续预计取得时间为研发楼/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如发行人依法建设并提交相关材料，发行人取得上述建设阶段的证书、办理上述竣工后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研发中心项目实际使用仅进行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普通实验及研发，不涉及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实验及研发，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资质、许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及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披露信息化项目拟采购、定制的应用软件、硬件、系统的名称、金额，相关系统建成后实现的具体功能，并结合公司目前数字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同行业公司数字信息系统使用及建设情况，说明实施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一）信息化项目拟采购、定制的应用软件、硬件、系统的名称、金额，相关系统建成后实现的具体功能

单位：万元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应用软件	操作系统	硬件	定制开发及实施费用	可实现功能
智能工厂系统	数字化工厂基础架构及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850.00	-	300.00	850.00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工厂数字化基础架构； 2、通过“人机料法环”，实现设备自动化和生产透明化管理； 3、订单到交付的协同管理。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	100.00	100.00	100.00	250.00	1、实时掌握设备状态及运行数据，辅助决策；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应用软件	操作系统	硬件	定制开发及实施费用	可实现功能
	控制系统/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					2、为企业数字化提供前提基础。
	APS 高级计划和排程系统升级改造	100.00	-	-	200.00	承接销售预测，对工单进行调度和排产，并与上下游系统打通。
	WCS 仓储控制系统	100.00	-	150.00	200.00	1、实现系统与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对话； 2、承接 WMS 指令并反馈结果。
	设备管理系统	50.00	-	50.00	100.00	1、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2、为供应链运营提供强有力支持。
	QMS 全面质量管理	100.00	-	100.00	300.00	新品开发、制造过程、客诉等质量全过程管理。
ERP 系统 扩展深化	集团预算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中心	250.00	-	200.00	200.00	1、集团内部预算管理； 2、识别财务风险，提高内控管理。 3、从组织、制度、流程和系统运作，实现集团财务集中化管控
	SAP 二期推广系统	100.00	-	100.00	200.00	1、各销售公司实现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等业务支持； 2、与实验室 LIMS 系统集成。
	HRM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50.00	50.00	150.00	100.00	1、为准确输出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组织及岗位信息提供依据； 2、绩效考核； 3、员工招聘与培训等。
	OA 协同管理系统	100.00	-	-	200.00	实现流程优化、门户管理以及应用 APP 管理。
	IT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250.00	150.00	250.00	50.00	集团数据中心系统，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数据安全。
	BI 系统	100.00	-	100.00	100.00	大数据分析和服务平台
	集成供应链系统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130.00	50.00	-	50.00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应用软件	操作系统	硬件	定制开发及实施费用	可实现功能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70.00	50.00	-	50.00	1、客户信息全收集、全覆盖； 2、透明化商机过程管理； 3、建立数字化营销平台，提升工作效率。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300.00	-	50.00	50.00	实现产品规划、配方管理、项目管理及物料管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平台。
	小计	2,850.00	400.00	1,550.00	2,900.00	-
	合计				7,700.00	-

(二) 与公司目前数字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对比

发行人现有数字信息系统及实现功能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数字信息系统及建成后实现的具体功能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现有信息化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系统		
项目	已投入金额	实现功能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可实现功能
-	-	-	数字化工厂基础架构及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2,000.00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工厂数字化基础架构； 2、通过“人机料法环”，实现设备自动化和生产透明化管理； 3、订单到交付的协同管理。
-	-	-	SCADA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	550.00	1、实时掌握设备状态及运行数据，辅助决策； 2、为企业数字化提供前提基础。
APS 高级计划和排程系统	160.52	评估产能和物料供应，安排生产计划及物料交付计划	APS 高级计划和排程系统升级改造	300.00	承接销售预测，对工单进行调度和排产，并与上下游系统打通。
WMS 仓储管理系统	201.95	仓库收货，发货和库存管理	WCS 仓储控制系统	450.00	1、实现系统与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对话； 2、承接 WMS 指令并反馈结果。

现有信息化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系统		
项目	已投入金额	实现功能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可实现功能
-	-	-	设备管理系统	200.00	1、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2、为供应链运营提供强有力支持。
-	-	-	QMS 全面质量管理	500.00	新品开发、制造过程、客诉等质量全过程管理。
-	-	-	集团预算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中心	650.00	1、集团内部预算管理； 2、识别财务风险，提高内控管理。 3、从组织、制度、流程和系统运作，实现集团财务集中化管控
SAP系统	1,382.46	总部和国内制造基地实现销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物料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等业务支持。	SAP 二期推广系统	400.00	1、各销售公司实现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等业务支持； 2、与实验室 LIMS 系统集成。
-	-	-	HRM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50.00	1、为准确输出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组织及岗位信息提供依据； 2、绩效考核； 3、员工招聘与培训等。
BPM 系统	356.99	流程管理平台	OA 协同管理系统	300.00	实现流程优化、门户管理以及应用 APP 管理。
-	-	-	IT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700.00	集团数据中心系统，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数据安全。
-	-	-	BI 系统	300.00	大数据分析和服务平台
-	-	-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230.00	建设供应商管理及企业内外协同平台。
-	-	-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70.00	1、客户信息全收集、全覆盖； 2、透明化商机过程管理； 3、建立数字化营销平台，提升工作效率。
-	-	-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400.00	实现产品规划、配方管理、项目管理及物料管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平台。

现有信息化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系统		
项目	已投入金额	实现功能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可实现功能
合计	2,101.92		合计	7,700.00	

(三) 同行业公司数字信息系统使用及建设情况

汤臣倍健（300146）、中炬高新（600872）、涪陵榨菜（002507）、贝因美（002570）、燕塘乳业（002732）、新乳业（002946）等食品制造业公司均对数字信息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数字信息化相关项目的金额、建设内容及用途请见下表：

公司名称	行业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用途
汤臣倍健	食品制造业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	29,944.00	建设包括电商数字化平台、营销数字化平台、ERP 系统升级优化和 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四大部分	提升线上电商业务运营能力、提升销售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中炬高新	食品制造业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8,733.64	建设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实现对公司财务、成本、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质量等管理升级再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流程管理。
涪陵榨菜	食品制造业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36,242.20	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和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具体由监控中心建设、信息平台硬件及软件购置、软件开发实施等	着力打造以“智能乌江”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推动全产业链精益化运作，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贝因美	食品制造业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建设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智慧化工厂系统。	激活公司的现有客户数据，为产销体系全面赋能。
燕塘乳业	食品制造业	OA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4,516.15	建设公司线上 OAO 信息系统、扩展线下燕塘品牌专营店及仓库和冷链物流	进一步延伸公司销售网络、增强渠道下沉力度，加速向广东周边地区扩张，构筑公司华南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
新乳业	食品制造业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28.33	建设 ERP 管理系统、商务智能分析、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模块	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

仙乐健康	食品制造业	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	7,700.00	建设 ERP 系统扩展深化、集成供应链系统、智能工厂系统	打通从原材料供应商到客户整个链条，实现准确、及时的需求分析；利用自动化库存管理和制造执行等系统，全面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以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升，使资产得到充分周转，实现降本增效，并推动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完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	-------	-----------	----------	------------------------------	---

（四）实施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重视信息化系统搭建或升级，所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主要为 ERP 建设和升级优化、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智慧化工厂、仓库和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管理等系统，与本次发行人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 ERP 系统扩展深化、集成供应链、智能工厂等系统关联性较高。发行人实施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数字化运营与管理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发行人运营环节各信息流和物流尚未实现完全互联互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仍需不少人工介入，这增加了发行人内外部沟通成本，也阻碍了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因此横向扩展基于 SAP 的 ERP 系统及纵向深化配套系统，构建集成供应链系统势在必行。

发行人通过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借助先进的 PLM 系统及 SRM 软件，打通从原材料供应商到客户整个链条，实现准确、及时的需求分析；利用自动化库存管理和制造执行等系统，全面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以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升，使资产得到充分周转，实现降本增效，并推动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完善，从而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

2、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人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 7,700.00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资数字信息化项目的平均金额，项目具备投资金额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

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及实施、设备及硬件等费用均为发行人根据公开市场询价所得，具备谨慎合理的测算原则。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三）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信息化项目具有必要性，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货币资金使用计划、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资本开支计划等，披露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汤臣倍健	25.14	28.80	29.65	16.06
金达威	28.74	37.11	34.15	25.07
新诺威	10.32	15.32	28.15	32.08
均值	21.40	27.08	30.65	24.40
仙乐健康	19.93	17.55	49.21	54.95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由 54.95% 下降至 19.93%，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公司偿债指标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汤臣倍健	2.55	2.17	2.75	4.45
金达威	2.48	2.34	2.40	3.90
新诺威	7.07	4.83	1.89	1.70
均值	4.03	3.11	2.35	3.35
仙乐健康	3.64	4.37	1.09	1.24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4上升为2020年9月30日的3.64。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达威	1.79	1.79	1.80	3.11
汤臣倍健	2.19	1.74	2.30	3.98
新诺威	6.71	4.52	1.52	1.28
均值	3.56	2.68	1.87	2.79
仙乐健康	2.98	3.69	0.65	0.77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偿债指标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现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现金收入比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汤臣倍健	0.96	1.16	1.17	1.14
金达威	0.98	1.02	1.04	0.92
新诺威	1.03	0.98	0.86	0.83
均值	0.99	1.05	1.02	0.96
仙乐健康	1.04	1.06	1.09	1.08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现金收入比率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比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货所得现金与各期销售收入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周转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如补充流动资金到位，短期内流动比率将大幅提高。通过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与投入使用，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317.46 万元，长期借款 3,297.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7.57 万元，合计银行借款金额 6,912.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

基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不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陆续转股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的要求

从公司所处的行业看，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合同生产模式部分订单需要先行采购和生产，客户后期再进行付款，企业需拥有强大的营运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运转。

公司针对大客户的产品一般采用先行生产，交付后付款的模式，导致公司需要在一定的时期内进行资金垫付；同时，营养健康食品市场未来几年有望获得持续发展。凭借已建立起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以及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持续扩大采购及生产规模，因此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原材料采购的需求。

综上所述，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公司需具备较多流动资金以应对主营业务扩展所产生的需求。

（2）公司研发投入决定公司需要大量发展资金

公司对外采购的研发实验设备及测试设备等大多为进口设备，具有采购金额高、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高、研发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需拥有足够资金才可支持上述研发相关支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超前且巩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源泉。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及在营养健康食品前沿领域研发的加强，公司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型产品配方及加强对前沿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并增加公司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储备量。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每年需承担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项目与日俱增，相应研发费用支出也相应持续增加。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3）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公司预计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此外，根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方针，公司需配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对于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保障公司资本性支出需求能及时得到满足的必然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同时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7-2019

年，发行人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45%。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目前在售订单情况，谨慎预计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预测期		
	金额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8,270.54	100%	197,838.18	247,297.72	309,122.15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8,672.38	11.80%	23,340.48	29,175.60	36,469.50
应收款项融资	3,083.24	1.95%	3,854.04	4,817.56	6,021.94
预付款项	2,293.37	1.45%	2,866.71	3,583.39	4,479.23
存货	20,431.02	12.91%	25,538.77	31,923.46	39,904.33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44,480.01	28.10%	55,600.01	69,500.01	86,875.01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4,258.06	9.01%	17,822.57	22,278.22	27,847.77
预收账款	2,931.72	1.85%	3,664.65	4,580.82	5,726.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7,189.78	10.86%	21,487.23	26,859.03	33,573.79
营运资本占用额	27,290.22	17.24%	34,112.78	42,640.98	53,301.22
新增营运资本需求			6,822.56	8,528.20	10,660.24

注 1：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目预测数=当年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注 2：营运资本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3：新增营运资本需求=当年末营运资本占用额 - 上年末营运资本占用额

注 4：以上收入增长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新增营运资本需求分别为 6,822.56 万元、8,528.20 万元及 10,660.24 万元，合计共 26,010.99 万元。公司拟以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发行人合理的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公司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综上，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负债占比，改善负债结构。后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规划及未来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46,660.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45,337.88 万元，其中 42,213.65 万元系发行人购买的半年以内到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88,873.87 万元。

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1、汕头工厂制剂楼软胶囊生产车间扩建项目，预算金额 1.9-2.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生产设备、公用配套、洁净装修等；

2、德国子公司 Ayanda 包装车间建设及土地购置项目，预算金额 7,800-8,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车间装修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公用配套、土地购置等；

3、汕头工厂物流中心扩建项目，预算金额 4,500-6,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基建费用、自动化立体库硬件及软件费用、机电安装费用等；

4、汕头工厂周边土地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余约 4,000 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预算合计 3.5 亿元-4.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86.99	146,599.53	158,223.24	140,776.81
报告期内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3,75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40,776.81 万元、158,223.24 万元、146,599.53 万元以及 132,186.99 万元，报告期内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3,756.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较为良好，但公司除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各项采购、人员支出等较为刚性的现金支出外，亦需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新业务的投入及新品类扩张以保证公司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得以稳步发展。

而新业务开拓面对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监管严格，一旦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者竞争格局发生大幅变化，且公司未保留一定程度的现金储备，则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因此考虑到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认为日常需保留满足未来 6 至 12 个月经营现金支出的可动用资金量。

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为基础进行审慎测算，公司应保留的现金为 82,540.94 万元至 165,08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合计金额为 88,873.87 万元，接近上述估算的安全资金规模的下限。扣除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金额以后，发行人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仅约 48,000-54,000 万元，仅可满足发行人 3-4 个月的经营现金支出。

因此，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张，在满足安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各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67,958.23	65,538.22	是
1.1	建设投资	34,438.49	33,992.97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3,519.74	31,545.25	是
2	基本预备费	4,047.41	4,047.41	否
	项目总投资	72,005.64	69,585.63	-

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中，基本预备费 4,047.41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场地投入	2,520.00	2,520.00	是
建设费用	600.00	600.00	是
装修费	1,920.00	1,920.00	是
设备投入	1,535.27	1,535.27	是
研发费用	5,974.89	5,974.89	否
项目研发投入	4,956.35	4,956.35	否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018.54	1,018.54	否
基本预备费	501.51	501.51	否
项目总投资	10,531.66	10,531.66	-

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费用 5,974.89 万元及基本预备费 501.51 万元合计 6,476.40 万元系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7,700.00	7,372.00	是
1.1	应用软件	2,850.00	2,564.00	是
1.2	操作系统	400.00	400.00	是
1.3	定制开发及实施费用	2,900.00	2,858.00	是
1.4	设备&硬件	1,550.00	1,550.00	是
	项目总投资	7,700.00	7,372.00	-

注 1：“应用软件”系指公司购买的标准化软件；

注 2：“操作系统”系指公司购买的标准化系统所需要的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等；

注 3：“定制开发及实施费用”系指公司购买的应用软件，在安装后聘请相关的顾问公司对应用软件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流程及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

注 4：“硬件”系指公司购买的标准化系统需要运行的配套服务器、存储、网络等。

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其中视同补流的金额
1	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72,005.64	69,585.63	4,047.41
2	研发中心项目	10,531.66	10,531.66	6,476.40
3	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7,700.00	7,372.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5,237.30	102,489.29	25,523.81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根据相关规定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25,523.81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比例为 24.90%，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问题 3. 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四份 FDA 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收入为 55,98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8.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757.71 万元、75,953.02 万元、41,400.85 万元和 52,539.1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FDA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能否继续取得，并结合现有及本次募投相关产品的外销情况，说明有效期届满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负债构成等自身经营、财务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 FDA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能否继续取得，并结合现有及本次募投相关产品的外销情况，说明有效期届满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于原 FDA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取得新的 FDA 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FDA 注册证书	1896293075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类食用食品	2017/2/27	2022/12/31	仙乐健康（泰山路 83 号）
2		12297093704					仙乐健康（黄山路 11 号）
3	FDA 注册证书	1367386921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类食用食品	2019/3/23	2022/12/31	安徽仙乐
4	FDA 注册证书	16209159418	Registrar Corp	证明 Ayanda 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2020/10/19	2021/12/31	Ayanda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已在原 FDA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取得新的 FDA 注册证书，发行人产品外销情况不会因为原 FDA 证书有效期届满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因为原 FDA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相关风险。

二、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负债构成等自身经营、财务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一)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汤臣倍健	25.14	28.80	29.65	16.06
金达威	28.74	37.11	34.15	25.07
新诺威	10.32	15.32	28.15	32.08
均值	21.40	27.08	30.65	24.40
仙乐健康	19.93	17.55	49.21	54.95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由 54.95% 下降至 19.93%，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假设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263,677.40	102,489.29	366,166.69	366,166.69
负债总额	52,539.14		155,028.43	52,539.14
资产负债率	19.93%		42.34%	14.35%

注：上表中，转股期前的资产负债率系将募集资金总额按照负债进行测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19.93% 变为 42.34%，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后续如债

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规模对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02	23,160.46	18,345.62	4,9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66	-59,786.75	-23,867.61	7,1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55	68,087.61	1,251.88	-9,85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86	31,679.83	-3,964.84	1,130.39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2,489.29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注：实际利率通常会低于此利率，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3,074.68 万元。如本次可转债在到期前未完成全部转股，公司仍需支付债券本金。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并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利息。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照进度进行实施，同时也将更好地促进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三）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近期与发行人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均一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案例，其票面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明电转债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海兰转债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永冠转债	0.50%	0.70%	1.00%	1.50%	2.50%	3.00%
精研转债	0.40%	0.60%	1.00%	1.80%	2.50%	3.00%
祥鑫转债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灵康转债	0.40%	0.70%	1.00%	1.50%	2.50%	3.00%
永安转债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强力转债	0.40%	0.60%	1.00%	1.50%	2.00%	2.00%
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平均票面利率	0.41%	0.65%	1.00%	1.54%	2.31%	2.88%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89.29万元（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102,489.29万元计算，参考近期与发行人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均一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案例，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3%保守测算（注：实际利率通常会低于此利率，此处为谨慎起见，取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3,074.68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5.22万元、18,345.62万元、23,160.46万元以及23,372.02万元，预计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如本次可转债在到期前未完成全部转股，公司仍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来支付债券本金。

公司预测未来六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1、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227.00	136,046.25	136,764.20	159,068.33	199,155.47	252,341.35
2、可转债募集资金	99,414.61	-3,074.68	-3,074.68	-3,074.68	-3,074.68	-105,563.97
2.1、本金增加变动	102,489.29	-	-	-	-	-102,489.29
2.1、利息偿付	-3,074.68	-3,074.68	-3,074.68	-3,074.68	-3,074.68	-3,074.68
3、可转债募集项目现金净流入	-37,273.26	-13,805.27	310.60	15,373.60	20,072.34	21,694.95
3.1、可转债募集项目现金流入	16,738.11	42,387.12	71,178.20	102,349.18	139,589.20	157,191.58
3.2、可转债募集项目现金流出	-54,011.37	-56,192.40	-70,867.60	-86,975.57	-119,516.86	-135,496.63

4、原有业务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1,162.69	31,162.69	31,162.69	31,162.69	31,162.69	31,162.69
5、偿还借款支出	-3,297.57	-3,297.57	-	-	-	-
6、其他资本性支出	-5,200.00	-15,280.00	-11,120.00	-8,400.00	-	-
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2+3+4+5+6)	131,033.48	126,738.65	144,017.27	179,078.89	227,239.25	174,532.93

注 1:上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注 2: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489.29 万元, 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 按本次发行利率按 3% 保守测算;

注 3: “T+12”的“原有业务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按照 2020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年化, 假设后面六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不变;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李璠蛟

赫 敏

万利民

2021年1月18日